达州市专门学校

招生入学及离校转出评估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市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及离校转出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和《达州市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和离校转出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及离校转出评估工作。

市域外办案机关移送生源需开展入学评估和离校转出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开、合理、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及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评估机构

1.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专门教育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开展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和离校转出评估工作。

第五条 建立市专门教育工作评估专家库，由专门教育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六条 评估专家库成员由义务教育专家、心理教育专家、专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家庭教育专家五类人员组成。

义务教育专家、心理教育专家由市教育局推荐，专门教育专家、法律专家由市司法局推荐，家庭教育专家由市民政局推荐。专家推荐应当充分考虑达州地域分布，除专门教育专家外，原则上其他四类专家应当涵盖市本级和7个县（市、区）。

入库专家因工作需要发生人员变动时，由各推荐单位另行推荐更替。

第三章 招生入学评估

第七条 申请人、执法办案机关根据《达州市专门学校招生入学和离校转出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入学申请或意见。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接件后及时审查，对资料齐备的1个工作日内转评估工作办公室办理。移交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入学评估的通知单；

（二）入学申请表或建议书；

（三）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学籍信息、教育经历、义务教育完成情况、成长经历等信息；

（四）学生家庭信息。包括家庭结构、家庭成员情况以及监护情况等信息；

（五）严重不良行为情节相关资料；

（六）体检表或身心健康情况说明；

（七）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 评估工作办公室收到评估通知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并根据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成招生入学评估小组。

第九条 招生入学评估小组主要针对评估对象行为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身心健康情况、义务教育情况、家庭情况等开展评估。招生入学评估可以采取现场评估或书面评估方式进行。

第十条.招生入学评估小组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意见，并报评估办公室，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7个工作日。招生入学评估意见应当包括是否适宜进入专门学校、进入专门学校学习的性质分类（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独立分班体验式学习）、学习时长等主要内容，并指定专门学校。

第十一条 招生入学评估通过的，决定机关可以作出同意入学的决定，招生入学评估未通过的，决定机关不得作出同意入学的决定。

第四章 离校转出评估

第十二条 专门学校学生学习期限届满前15日，或学习期限未届满但学习效果好、已提前达到离校标准的，专门学校应当及时向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提请开展离校转出评估。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审查资料，对资料齐备的1个工作日内转评估工作办公室办理。移交评估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请离校转出评估的通知单；

（二）专门学校出具的离校转出评估申请书；

（三）学生个人信息、监护人信息等基础信息；

（四）学生在专门学校期间现实表现情况；

（五）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办公室收到评估通知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资料，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选定专家，组成离校转出评估小组。原则上离校转出评估小组成员与该生的招生入学评估小组成员一致。

第十四条 离校转出评估小组重点针对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情况、相关执法办案机关意见、专门学校意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意见、离校后的监护和学业安排、就业安排等，综合作出评估意见。离校转出评估可以采取现场评估或书面评估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离校转出评估小组应当在学习期限届满前10日提出评估意见。评估通过的，作出同意离校的评估意见。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提出延长学习期限的评估意见，并提交原决定机关决定：

（一）学习效果不佳，学习期限届满尚未达到离校标准的；

（二）因家庭、社会等因素离校后难以巩固教育矫治成效的；

（三）未妥善安排离校后的学习、就业、监护的；

（四）执法办案机关因工作需要明确反对离校的；

（五）有其他必要情形不适宜立即离校的。

第十六条 专门学校学生存在以下特殊情况的，专门学校经请示原决定机关同意后可以先行组织学生离校，并及时补办离校转出相关手续：

（一）有重大疾病需离校治疗的；

（二）面临中考、高考等重大升学考试或就业的；

（三）有其他必要情形需要离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